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3-4

父愛如山 毒駕男欠繳罰鍰 9 萬元 父親代繳清 盼兒改過自新

施用毒品或麻醉藥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對於用路人之公共安全，造成高度危險。近年來發生多起駕駛人於施用毒品或麻醉藥品後肇事之交通事故，因而發生重大傷亡，導致家庭破碎，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近日在執行「酒毒駕裁罰專案」時，發現有林姓義務人因毒駕被裁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，父親為幫助義務人改過自新，遂於農曆年前到士林分署替義務人將積欠的罰款全數繳清。

現年 37 歲之林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汐止區，於 112 年 2 月 25 日騎機車行經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時遇警察攔檢，當場被查獲其吸食毒品駕駛之違規情事，被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下稱臺北交裁所)裁罰 9 萬元，並吊扣駕照 1 年，林男逾期未繳納，臺北交裁所遂將案件於 112 年 11 月間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士林分署收案後，迅速執行林男財產，因其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士林分署遂命其到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又因林男與父親同住，其父親代收命報告通知書後，始發現林男積欠毒駕罰鍰未繳，為幫助迷途的兒子重返正道，也擔心才剛找到工作的兒子會因為執行分署執行薪資而影響其前途，因此立刻到士林分署幫林男繳清罰鍰，盼期林男能遠離損友，真正改過自新，不再吸食毒品。

士林分署表示，有鑒於社會上層出不窮因酒、毒駕所生事故，嚴重影響民眾行的安全，甚至造成毀壞財產、殘害生命之悲劇，對於酒駕相關案件士林分署絕對迅速及強力執行，民眾切莫抱持僥倖心態，規避繳納義務。並再次呼籲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，切勿酒後駕車，以身試法，如遭裁罰亦應盡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，甚至累及家人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)